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35万股，占第三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1274%，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057%，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154%。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相关议案将另行审议，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8月1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稳健的投资传统，公司拟参股标的公司，以期获得稳定的分红派息；通过参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亦可充分利用其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形成优势互补；且通过此次参股，可与相关方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便于未来在融资、金融产品与服务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合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标的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以自有资金7,072.65万元人民币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其中4,1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185万元的出资额，占其全部注册资本的9%。此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以最终核准方案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授信由公司法人代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同意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的贷款，期限为1年。同时同意公司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金额的贷款，期限为2年3个月。

上述事项需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